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企〔2014〕67号

关于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予以备案的通知

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公司股东变更备案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你公司股东冯郁芬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宏，今后不再担任公司股东。变更后，你公司的股东为赵斌（持股比例32.5%）、周羲（持股比例37.5%）、李霞（持股比例10%）、王家明（持股比例7.5%）、杨静（持股比例2.5%）、魏之蕊（持股比例2.5%）、邓先军（持股比例2.5%）、刘宏（持股比例5%）八人。

请持此批准文件到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办理网络变更等手续

后，变更事项涉及到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内容的，向我局申领换发新证书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14 年 8 月 8 日